

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19 年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工作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全面落实新修订的信息公开条例，完善主动公开制度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及时反馈留言咨询，加大官方网站监督保障工作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根据《佛山市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规定，特向社会公布 2019 年度本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布在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<http://fszj.foshan.gov.cn>）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佛山市政府网（<http://www.foshan.gov.cn>）政务公开栏目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头西路 4 号；邮编：528000；电话：0757-83313515；传真：0757-83822991；电子邮箱：<http://fszj.foshan.gov.cn>）。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为确保我局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进行，我局结合工作实际，按照 2019 年目标任务，层层分解落实任务，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要求。采取多种有力措施，加大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完善工作制度，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的内容、形式、时限、职责、监督和保密等规定；利用单位信息公开栏、政务网站、官方微信、微博、发放宣传资料等途径，及时反映我局工作动态，扩大社会宣传覆盖范围，广泛接受群众公开监督，社会效果反映良好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6	6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9	0	507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4	0	2275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	-4	1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无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61	8431514.84 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5	4	0	0	0	0	29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7	2	0	0	0	0	9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5	2	0	0	0	0	17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25	4	0	0	0	0	29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们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虽然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是还存在不足之处：一是思想认识有待增强，二是宣传引导力度需要加大，三是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和及时性不够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提高认识、落实责任，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范要求，依法依规、及时稳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加强多渠道宣传，加强网站栏目建设，进一步抓好群众关心热点问题、民生事项的信息公开，继续深化住建领域信息公开，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信息公开的知晓率，加深群众对办事流程和政策的了解，更加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。三是加强业务学习，增强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和主动性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
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 2020年1月23日